

共政财[2018]904号

签发人：侯华

## 关于共和县 2018 年度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 结论的通知

县社会保险服务局：

为持续深化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，切实规范财务管理，根据《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南政办[2018]66号）、《共和县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共政办[2018]64号）要求，对2015至2017年违反财务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、账薄的各项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检查，私设“小金库”行为及其他违规发放补贴补助等问题，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组于2018年7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检查结论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依据

依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青海省政府采购暂行办法》、《青海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青海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、

州、县有关财务办法规定。

## **二、检查情况**

(一)“小金库”检查情况:

未发现以其他形式设立的“小金库”现象。

(二)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检查情况:

1、2016年3月支付办公费12600元,其中10000元发票开具方与收款人不一致。

2、2016年10月支付办公费26445元,其中11000元转入个人账户。

## **三、意见及建议**

检查组本着实事求是,认真负责的态度,严格按照文件要求,对是否存在“小金库”、政府采购管理情况、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认真检查,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:

加强单位内部财务管理,严格执行审核、审批制度;

请于2018年11月10日前整改结果上报财监办公室,并附相关整改资料。

共和县财政局

2018年10月24日